飛竹掟樽襲警 VTC生暴動囚34月

官：幸受傷警員回到同僚身邊 否則不堪設想

黑暴找數

攬炒黑暴去年2月底再借「8·31事件」於旺角太子站附近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其間大批暴徒瘋狂襲擊及追打一名落單的便衣警員。遇襲警員在生命受威脅下，一度要拔槍示警保命突圍，事後證實身體多處擦傷，腳踝骨折。當日一名參與襲擊，3次投擲竹枝和水樽的19歲男學生，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法官姚勳智昨日判刑時強調，暴動是嚴重罪行，當日若非該警員能成功跑到其同僚所在的位置，後果不堪設想，遂判被告入獄2年1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遇襲警員當日一度擎槍才能突圍，右手肘明顯受傷。 資料圖片

▶黑衣暴徒去年2月29日當晚在旺角一帶堵路及縱火。 資料圖片

現年20歲的被告鈕卓暉，中東裔，是職業訓練局（VTC）學生。被控於2020年2月29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近豉油街一帶參與暴動，並在奶路臣街近彌敦道交界處襲擊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

案件在本月3日開審前，被告承認一項暴動罪，另一項襲警罪則獲准保留法庭存檔，被告須還柙至昨日待索背景報告及求情後判刑。

辯方求情指，被告患有亞氏保加症，性格較為偏執，當日只因情緒失控才干犯本案，現已感到十分後悔，並願意向案中警員道歉。

法官姚勳智判刑時強調，暴動是嚴重罪行，本案嚴重之處是當日有多名暴徒包圍涉事警員，被告身在其中並3次向警員投擲竹枝和水樽等物品。若非該警員能成功跑到其同僚所在的位置，後果不堪設想，原應以監禁5年作量刑起點。不過，考慮到被告並非事件的帶領者，其病情亦顯然影響其判斷力，加上被告無刑事記錄，故採納監禁4年3個月為量刑起點，因被告認罪，最終判處他入獄2年10個月。

遇襲警遭暴徒追打200米

案情指，當晚大批暴徒在旺角及港鐵太子站附近一帶非法集結，遇襲的便衣警員則穿着警察背心與同袍奉命在兩區巡邏。及至晚上約10時，他們駕乘的警車巡經彌敦道與山東街交界，目睹十多名黑衣人在該處架設路障，遂下車沿西洋菜南街追捕黑衣人。

追捕期間，遇襲警員聽到有人指他掉了裝備，遂停下檢查，因而落單，即遭十多名暴徒包圍辱罵和拳打腳踢至倒地，混亂間頭盔亦被搶去，他感到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下，遂擎槍示警及突圍，但仍遭多人包括被告繼續追上前向他投擲雜物及辱罵「黑警」等，事主由豉油街奔至雅蘭中心外才能成功會合其他同僚，其間至少被暴徒追打了200米。

由呈堂的現場片段顯示，被告三度向事主投擲雜物，亦兩度從街上拾起竹枝，最後被其他增援的警員制服和被捕。警誡下，被告承認當晚有人叫「唔好畀個警察走！」亦召集在場的人向便衣警擲雜物，他遂「順勢」加入人群，投擲水樽和竹枝。

醫療報告則顯示遇襲警員的頭部和雙腿擦傷、左腳踝骨折，獲批23天病假。

「十一」非法集結求情 黎智英等周五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正在監獄服刑的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前年10月1日聯同「民陣」召集人陳皓桓等10人在銅鑼灣維園一帶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件於上周在區域法院開審前，10人全數認罪還柙至昨日求情，辯方指本案與多宗未經批准集結案時間相近，包括與前年的「8·18」及「8·31」等案同出一源，只想提供一個和平非暴力平台，讓市民表達意見，希望法庭量刑時考慮輕判，或讓涉及多案的被告刑期能同期執行等。法官胡雅文聽畢求情陳詞後，將案押後至本周五（28日）判刑。

10名被告依次為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何俊仁、楊森、何秀蘭、吳文遠、黎智英、單仲偕和蔡耀昌，他們上周一（17日）一同承認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和何俊仁另承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至於10人面對的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吳文遠及蔡耀昌認罪，另外8人則獲控方不予起訴，留在法庭存檔。

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夏偉志求情指，黎在案中角色次要，亦無證據顯示與後來的暴力事件有關，兩者僅巧合而非相關，更無意圖致使他人行使暴力，希望刑期可與「8·18」及「8·31」案同期執行。

代表李卓人及何秀蘭的大律師吳宗鑾求情指，兩人均反對暴力，案中的暴力行為亦發生於遊行結束兩小時後，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希望法庭輕判。又指本案與前年的「8·18」及「8·31」案同出一源，密切相關，希望法庭能將3案刑期同期執行。

●各被告何俊仁（前左一）、何秀蘭(前左二)、陳皓桓(前左三)、李卓人(前左四)及黎智英（後排）等於前年10月1日在參與的非法遊行中帶隊。 資料圖片

代表梁國雄的資深大律師潘熙求情指，被告相信法治，更屢屢透過司法覆核爭取公義，惟本案雖然認罪，但不會認錯。

代表何俊仁、楊森及單仲偕的大律師布穎琪求情指，考慮到3人年老，在公共事務上長期奉獻，加上前年的「8·18」、「8·31」、「10·1」及「10·20」4宗未經批准集結案僅因行政考慮而分開處理，4案時間案發相近，同出一源，望法庭持與「8·18」及「8·31」案一貫的整體量刑原則，判處3人緩刑。

代表吳文遠的資深大律師夏博義指，被告在案中「名氣」稍遜，未能如其他被告般號召大量群眾，參與組織的部分實屬有限，角色次要，案中也沒有發表公開言論或叫嚷，罪責較輕，希望法庭考慮。

代表蔡耀昌的大律師潘定邦求情指，蔡在本案中角色非常次要，幾乎無人知道他在場，遑論能號召群眾參與，罪責輕微。

庭上決定自行求情的首被告陳皓桓留在最後陳詞，他稱一直堅持和平發聲，亦不願見到暴力，雖決定認罪，但絕不求饒，也絕不後悔。

范國威宣布退出政壇 不再參與各級選舉

攬炒縮沙

涉嫌參與攬炒派違法初選，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仍然被扣押的新民主同盟成員、立法會前議員范國威昨日透過社交平台facebook宣布，退出新民主同盟及香港政壇，並且不會再發揮政治影響力及參與各級選舉。

他在facebook發文稱，「現宣布退出新民主同盟，此舉亦代表正式退出香港政壇，不會再發揮政治影響力及參與各級選舉。盼在僅餘的日子，陪伴太太及女兒，並照顧長期病患的家人」，范國威又指，「歸來無期，未能克盡黨員責任，歉咎（疚）萬分，猶盼體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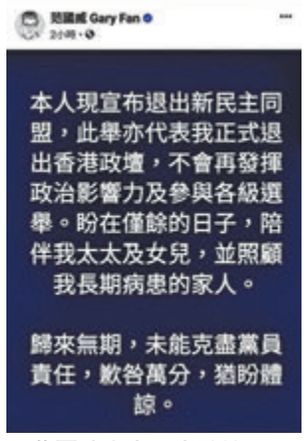

●范國威宣布退出政壇。 范國威fb

范國威今年3月已因還柙期間無法履行議會職務而辭任西貢區議員一職，當時他感謝市民多年來的支持和鼓勵。他還柙期間，曾向新民主同盟輪任召集人、大埔區議員任啟邦寄出一幅「高達與渣古」的畫作，構圖為高達拿着激光劍，準備與手握火箭筒的紅彗星渣古對戰的場景。

他於2000年起擔任西貢區議員，盤踞將軍澳運亨選區21年，從政初期為民主黨黨員，為當時黨內的「少壯派」核心人物，多次批評民主黨內部充斥「大佬文化」，直至2010年，因不滿民主黨支持政改方案，決定退黨，繼而與其他退黨的民主黨區議員另起爐灶，成立新民主同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砸《大公報》招牌案 男女拒認參與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8月31日，港島中區發生大規模暴動，大批黑衣暴徒於金鐘、灣仔及銅鑼灣一帶堵路、縱火、大肆破壞，連《大公報》位於灣仔舊址大廈外牆的大型招牌，亦遭暴徒塗污及破壞。警方隨後在驅散行動中拘捕大批暴徒，當中26歲男護理員和21歲女學生分被控參與暴動、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及管有攻擊性武器3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兩人被捕時均穿深色衣服及頭戴防毒面罩。

兩名被告分為男護理員楊光智及女學生湯嘉欣，同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近天樂里參與暴動，兩人均拒絕認罪；但身藏無線電對講機的楊光智早前已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身藏一支鐳射激光筆的湯嘉欣則拒絕承認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控方開案陳辭指出，當日傍晚開始，大批黑暴集結在灣仔及銅鑼灣一帶堵路及縱火，至晚上近8時，暴徒爬上軒尼詩道一大廈1樓平台，破壞豎立在大廈外牆的《大公報》招牌。警方派出一部俗稱「水炮車」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打頭陣，組成防線由金鐘向東掃蕩。一眾暴徒則邊後撤，邊向警方投擲汽油彈、磚塊，以及照射鐳射激光和縱火。當防暴警察掃蕩至灣仔摩理臣山道及天樂里一帶時，逾百黑衣暴徒沿軒尼詩道及灣仔道向東逃跑，當中包括兩被告在灣仔道近陳東里被拘捕，當時兩人均身穿深色衣服及頭戴防毒面罩。

案件今日續審。

官引導梁凌杰案陪審團：勿受個人政治立場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6月15日攬炒派藉詞引發修例風波期間，身穿黃色雨衣的35歲男子梁凌杰由金鐘太古廣場高處墮下死亡，死因聆訊昨日進入第九天，由消防及警方代表向陪審團陳詞，強調兩紀律部隊秉承「無論政治立場，任何人生命均十分珍貴」的原則，已竭盡全力挽救梁凌杰生命，警方不讓時任立法會議員鄺俊宇靠近，是因梁凌杰當時手持鍘刀，若以政治立場而向警方冠以「莫須有」罪名並不公平。死因裁判官昨亦開始引導陪審團指勿因個人政治立場而有先行預設，陪審團今將退庭商議裁決死因。

代表警務處長的大律師熊健民陳詞指，事發時是周六，數名談判組的休班警員立即到場協助，其中一人原本在附近的酒店吃飯，得知消息後亦義務趕赴現場，千方百計開解梁凌杰5小時之久。社會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現象，「為何當日不用上班的警員要到場協助呢？」義務到場的休班警員明顯只是想救人，認為大家在評價現場警員時，不應單純考慮政治立場，要基於事實裁斷。

禁鄺俊宇接觸 警指基於安全

對於有人認為警方應批准鄺俊宇與梁凌杰面談的要求，或可避免悲劇發生。熊大狀則認為這是「一連串的如果，只是一廂情願的願景。」如果梁凌杰接受鄺俊宇游說期間墮樓，或以鍘刀傷害鄺俊宇，甚至兩人雙雙墮樓，屆時就可能又有人批評警方決定輕率。故此基於鄺俊宇沒有受過危機事件的訓練，警方當日的決定屬合情合理。

消防處代表大律師陳碧琪在結案陳詞中指，事態在當晚9時有變，死者開始爬出平台，部分身體懸空，4名消防員高空撲近梁，雖然3名消防員一度拉住死者的手腕或手臂，但梁毫不配合拚命掙扎，終致上衣被扯破，墮下身亡。

死因裁判官高偉雄在引導陪審團前先作總結證供，指梁凌杰的手機內有一段於案發前3天建立，寫有「心灰意冷」等字眼的文檔，瀏覽記錄亦顯示他曾搜尋「旺角跳樓2019」及「金鐘跳樓」；事發當日早上他亦曾到旺角一帶，他是否思考去旺角或金鐘做他想做的事？梁的電話相簿有拍下筆記簿，顯示寫上「心灰意冷」等字句，有何原因及意圖？

●梁凌杰前年6月15日當晚由金鐘太古廣場墮落行山路重傷昏迷，送院證實不治。 資料圖片

死因裁判官高偉雄續指，梁凌杰在2018年1月18日購買一份保額為300萬元的人壽保險，當中條款列明若受保人在購買保險的一年內自殺，保險公司只會發還保費及利息。高官提醒陪審團切勿因個人政治立場，認為一些人正確或有所謂陰謀，以及不要受媒體報道影響。案件押至今早續由高官引導陪審團後開始退庭商議裁決死因。

壯漢疑獨行山失蹤 親友上傳離家畫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熱愛運動、曾參加國際龍舟賽的33歲男子，前日獨往大埔八仙嶺行山後失蹤，警方當晚接報，即聯同消防員及民安隊通宵展開搜索，據悉事主最後的手機訊號在八仙嶺往仙姑峰的山路附近。昨日天光後，逾60名搜救隊人員，繼續兵分多路登山搜救，另有派直升機協助高空搜索，惜至晚上仍無任何發現。

獨自行山失蹤男子陳璟輝（33歲），與七旬母親同住馬鞍山福安花園。其家人透露陳為人孝順，除熱愛行山外，亦曾遠赴台灣參加國際龍舟賽；又指陳母通宵無法聯絡兒子後，十分擔憂愛兒安危，希望行山者能協助提供消息。

陳的家人昨日除到八仙嶺拯救人員設立的臨時指揮中心等候最新消息外，親友亦在社交平台上載了陳行山最後拍攝的照片，以及陳前日上午8時45分離開馬鞍山寓所時的閉路電視畫面，顯示他身穿淺藍色背心、灰色短褲及綠色腰包。陳的胞姐則表示，其弟沒有金錢及感情煩惱，亦沒有自殺傾向。

●前日離開寓所步出升降機的陳璟輝。